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陳森廣
訴訟代理人 蕭翊展律師
歐政儒律師
被告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

被告 楊景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張簡美香、楊景元間
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(除裁判費外)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看護費用、就醫交通費、
醫療費用、雜支費用、義肢費用以及精神慰撫金，合計新臺
幣(下同)13,186,132元(計算式：8,629,400元+115,200
元+203,287元+14,245元+1,224,000元+3,000,000元=1
3,186,132元)。而上開請求均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所列事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186,132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為146,572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
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
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
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
理人花張簡美香(Z000000000)、被告楊景元之最新戶籍謄本

01 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2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4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恩慈